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中編號2、3「土地或建物」欄關於「振興段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鎮興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附表中編號2、3「土地或建物」欄關於「振興段」之記載，均顯為「鎮興段」之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